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87,715,36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780,9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686,934,468 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686,934,468 × 0.45) ÷ 687,715,368 ≈ 0.4495 元 / 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 0.4495) ÷ (1+0)=(前收盘价格 — 0.4495)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0.4495)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裘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05 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2、为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3、公司正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定期组织证券部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加强学习专业知识及内控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及内控管理质量。

4、深化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督促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5、公司将切实依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同时，加强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7、公司正研究制定进一步的具体措施。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4-07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时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75	东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7		2024/6/14	2024/6/17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时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方法，东时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计算天数为 59 天(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利息为 100*2.0%*59/365=0.32 元，即回售价格为 100.32 元 / 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东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5"，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四)回售价格：100.32 元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东时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东时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东时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东时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3223377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4-07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5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公司在收到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予以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回复尚需补充完善，同时《问询函》相关内容需经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财务部门负责人郎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问截止到 5 月底，公司 2024 年产能已完成计划的百分之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722 亿元，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 152.70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68.84%，完成年计划的 21%。有关年计划完成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2.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按年报披露口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手持民品船舶订单 261 艘 /1943.78 万载重吨 /1534.99 亿元；修船订单 77 艘 /13.46 亿元，海工装备合同订单金额 23.79 亿元，应用产业合同订单金额 8.31 亿元。谢谢！

3.投资者提问：外高桥船厂 5 月初就完成了年度交船计划的一半。是年度生产计划定的过低还是效率提高了？下半年会因此放慢生产节奏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722 亿元，2024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收 152.70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68.84%，完成年计划的 21%。近年来，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业务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技术质量和产品结构优势愈发体现，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各子公司根据手持订单，狠抓生产管理，确保产品交付。有关年计划完成情况，请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4.投资者提问：2023 年扬子江船业收入 241 亿，毛利 54 亿，净利润 41 亿。中国船舶无论规模、技术还是市场地位都不是扬子江可比的。为什么效益差这么多？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行业情况整体向好，由于订单结构、产品结构、管理技术等方方面面的差异，对其他公司无法做进一步置评。本公司系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船海主业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研发、人才、规模和产品结构优势。谢谢！

5.投资者提问：是否考虑将沪东中华注入上市公司平台？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没有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谢谢！

6.投资者提问：克拉克森指数已经从 21 年初的不到 130 涨到现在 185。涨幅超 40%。船价低点到现在已经过去 3 年半了，为何公司净利润率仍不到 3 个点？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由于船舶建造周期较长，对利润的影响因素处于逐步变化过程。公司 2023 年交付订单中多为 2021 年上半年及以前签订的订单，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随着高价船舶订单交付比重增加，同时作为船舶主要原材料的钢板价格趋于平稳，预计后续毛利率将得到改善。谢谢！

7.投资者提问：(1)公司如何看待船舶行业周期？(2)目前集团订单饱满，如何安排后续的接单任务？(3)2024 年第一季度，中国船舶销售毛利率有所下滑，为 7.22%，上年同期则为 9.41%。为何毛利有所下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船舶工业周期属性明显，新造船需求与前端海运贸易市场需求紧密相关，亦受产能供给、船龄结构、环保政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展望 2024 年，一方面全球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速度加快，以能源运输为主的海运贸易格局重构，全球优质造船产能供给趋紧，对新造船市场形成有利支撑；另一方面，亦受全球经济、贸易增长、地缘政治等因素交织影响，当前航运造船市场面临的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也有所提升。2、国际船舶市场是充分竞争、随行就市的市场，公司将密切研判市场走势，把握市场特点规律，加强订单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承接订单。计提方面，公司目前没有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谢谢！

8.投资者提问：外高桥造船厂后续接邮轮订单的策略是什么，是否还会出现首制船那样的大额计提？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接单策略方面，国际船舶市场是充分竞争、随行就市的市场，公司将密切研判邮轮市场走势，把握市场特点规律，加强订单管理，按照市场化原则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承接订单。计提方面，公司目前没有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谢谢！

9.投资者提问：请问沪东中华是否有考虑能注入中国船舶？中船重工和中国船舶的重组合并方式是否会和中国中车一样？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没有相关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谢谢！

10.投资者提问：目前各种民企僵尸产能已经开始恢复，公司有什么扩产能的计划和举措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业务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技术质量和产品结构优势愈发体现，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根据手持订单，公司将狠抓生产管理，确保产品交付。同时，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需要，积极探索、合理增加生产能力以满足订单需求，尽可能挖掘自身潜能，积极寻求外延式机会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效益。谢谢！

11.投资者提问：第二艘国产邮轮已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请问该船产生的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已在 2022 年、2023 年财报中计提完毕？后续随着邮轮建设进度是否还会产生减值计提？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2022 年，公司对两艘邮轮项目的收入成本进行了测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两艘邮轮进行了减值计提，具体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6)。2023 年末，公司经减值测试，第二艘国产邮轮无需新增计提减值。2、后续年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谢谢！

12.投资者提问：首先恭喜中国船舶业绩再创佳绩。有以下问题请教一下：(1)目前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PCTC 船的排期情况怎么样？(2)2021 年上半年前的相对后期的低价订单出清情况怎么样，是否已基本出清？(3)在目前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外高桥实现异地造船，广船国际通过提高效率挤出可以近期交付的船位，请公司是否有其他途径与方法争取在保交船的前提下，接收更多订单的可能？(4)目前什么船型的市场热度较高，询价和潜在订单较多？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饱满，排期已至 2027 年底，部分已到 2028 年。(2)目前公司 2021 年前相对低价船订单正处于逐渐交付出清过程之中。(3)近年来，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业务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技术质量和产品结构优势愈发体现，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根据手持订单，公司将狠抓生产管理，确保产品交付。一是加强造船项目管理，抓实生产管控，加快生产纠偏，强化计划执行。二是发挥批量船建造优势，提升集装箱船、客滚船、PCTC 等高附加值船型建造能力效率，达成快速连续交付，巩固领先地位。三是要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源周转率。四是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需要，积极探索、合理增加生产能力以满足订单需求。下一步，公司将着重在改进管理、加强协同、优化流程上下功夫，尽最大可能挖掘自身潜能，积极寻求外延式机会提升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效益。(4)公司发挥行业优势地位，紧扣市场脉搏，把握船舶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加强中高端船型批量化订单承接，下属 4 家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自主承接新船订单。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3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3,4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81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 号文)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67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88 号)批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10,667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002,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670,000 股增加至 107,146,700 股，因此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 107,14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5550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6,6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4,288,0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171,434,720 股。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14.92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434,720 股增加至 171,584,000 股。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9,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584,000 股减少为 171,574,400 股。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133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1,05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574,400 股减少为 171,333,344 股。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31,6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333,344 股减少为 171,301,664 股。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15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86,686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301,664 股减少为 171,014,978 股。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6,7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014,978 股减少为 171,008,218 股。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008,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4,054,519.9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8,403,287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3 年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39,411,50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1,008,218 股增加至 239,411,505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39,411,50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53,888,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22,7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221%。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53,4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8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3 名，分别为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控股")、李海周、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墨投资")。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兆威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海周、谢燕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公司 /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清墨投资的承诺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清墨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李海周、谢燕玲承诺："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兆威控股、李海周、清墨投资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 / 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 / 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 /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 / 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若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事项与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将严格遵守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3,4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8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5,120,000	85,120,000	/
2	李海周	43,657,600	43,657,600	/
3	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40,000	24,640,000	/
合计		153,417,600	153,417,600	/

注：李海周先生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持有股份中的 300 万股限售股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